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1.00元/股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57元/股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40.9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规模以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0.60%，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830万-3,050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五）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六）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将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82,700,208股为基数（应分配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3,000,000股减去已回购的股份299,792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4.3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一)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5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 = (P_0 - V * Q/Q_0) / (1+n) = (61 - 0.43 * 82,700,208 / 83,000,000) /$

$(1+0) \approx 60.57$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股，不超过500,000股，公司现已回购股份299,792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0,208股，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60.5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12.6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